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6期(总第70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2日

第66期(总第703期)

目 录

1.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3)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公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3 号 (11)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 2011

No. 66 (Series Issue No. 703)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tinuously Implementing the Taxation Policy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of Research Institutes (3)
2. Announcement No. 23, 2011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8)
3. Announcement No. 63,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属、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税收),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免征进口税收。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

二、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

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 号)和《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 号)同时废止。

对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批准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从取得资格的次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已缴纳税款的,可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一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研发中心的确认文件(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有关科技开发用品的进口免税手续,向其所在地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选项,并向商务部进行电子备案。

(四)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对免、退税设备的监管。对于研发中心违反规定,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设备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

附: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附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 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2011年1月1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 (二)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 (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 (四)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 (五)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 (六)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 (七)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1〕 第 23 号

为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规范银行和境外投资者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人民银行)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范围,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境外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直接投资法律规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办法对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实施管理。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五条 境外投资者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中,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人民币前期费用资金和通过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等获得的用于境内再投资人民币资金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分别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存放,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当在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说明、资金使用承诺书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前期费用向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支付。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剩余前期费用应当转入按本办

法第八条规定开立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或原路退回。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和并购)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需提交前述第(一)项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已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出资方式、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大变更的,应当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变更情况报送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中,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或缴付人民币出资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被并购境内企业的中方股东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并购资金,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中方股东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股权转让对价款,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九条 境外投资者在办理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业务时,应当向银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有关材料。银行应当进行认真审核,可以登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有关信息。

对于房地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汇入业务时,银行还需登陆商务部网站,验证该企业是否通过商务部备案。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投资者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和股权收购人民币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向账户开户银行进行询证后,可以出具验资报告。

开户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在收到银行询证函之后,认真核对有关数据资料,明确签署意见,加盖对外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业务专用章,并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函。

第十一条 银行应当依据相关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人民币资本金,审查通过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的资金支付业务。银行不得为未完成验资手续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汇出境内的,银行在审核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利润处置决议及纳税证明等有关材料后可直接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将因人民币利润分配、先行回收投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等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再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将人民币资金存入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按照本办法办理有关结算业务。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办理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

投资合伙企业在境内依法以人民币开展投资业务的,其所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人民币注册资本或出资资金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者同时使用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出资的,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人民币资金结算手续,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资金结算手续。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注册验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集团内关联企业和境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和外汇借款应当合并计算总规模。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凭人民币贷款合同,申请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境外借入的人民币资金。

第十九条 银行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借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人民币资金。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银行应当根据有关审慎监管规定,要求企业提供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证明等材料,并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民币偿还境外人民币借款本息的,可以凭贷款合同和支付命令函、纳税证明等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依据本办法开立的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信息,以及通过上述账户办理的跨境和境内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文印发)和《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为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股东等存款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银行和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第二十四条 银行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银行应当收集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信息,了解实际控制投资的自然人和投资真实受益人,评估投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加大事后检查力度,有效监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以及资金使用的延伸检查,督促银行切实履行交易真实性审核、信息报送、反洗钱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银行、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或禁止银行、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违反有关审慎监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违反有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和反洗钱、反恐融资等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公 告

2011 年 第 63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经中、新两国签署,将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为配合《议定书》的实施,现就修改海关总署、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08 年第 100 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条文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公告》附件 1 规则十二修改为:

“规则十二可互换货物和材料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货物和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出口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二、将《公告》附件 2 第五条第五款修改为:

“五、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在货物装运后 3 天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并注明‘补发’字样。”

按上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见本公告附件 1,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见本公告附件 2。

本公告内容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规则一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所称：

“水产养殖”是指对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缔约一方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公认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材料”是指组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实际上已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是指未满足本规则规定的货物；

“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规则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

“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指明确规定材料经过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的制造或加工工序，或者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或上述任何一标准的混合体的规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养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装配；

“使用的”是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花费的或消耗的。

规则二 原产地标准

在本规则中，从缔约一方进口的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并应享受优惠关税减让待遇：

一、规则三(完全获得产品)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二、符合规则四(区域价值成分)、规则五(累积规则)或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不是在出口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规则三 完全获得产品

在本规则中，下列产品应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其境内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①及植物产品；

二、在其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②；

三、在其境内从上述第二项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③；

四、在其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收集或捕获所得的产品；

五、从其领土、领水、海床或海床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四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只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该方有权开发上述

① 这里的植物是指所有的植物，包括果实、花、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及活植物。

② 第二及第三项所指的动物包含所有的动物，包括哺乳动物、鸟、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及病毒。

③ 产品是指从活动物获得的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乳、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及粪便。

水域、海床及海床底土；

七、在该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采用上述第七项的产品进行加工或生产所得的产品；

九、在该方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修复，仅适于弃置或回收部分原材料，或者仅适于再生用途的物品^④；

十、完全采用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产品在一方生产或获得的产品。

规则四 区域价值成分

一、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依据下列方法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成分；

V：是指按照《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规定，在离岸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应为：

(一)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CIF)；或者

(二)最早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一方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二、除附件所列的货物应当符合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外，该区域价值成分比例不得少于 40%。

三、在根据本条规则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在货物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商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包括随后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四、如货物的生产商在其所在一方境内获得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厂址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规则五 原产地累积规则

如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则所构成的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规则六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产品，应当视为该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当视为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货物。

规则七 微小含量

根据附件的规定，一项货物虽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只要：

一、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满足附件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或任何其他条件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格(FOB)的 10%；并且

二、该产品满足本规则中所规定的原产产品的其他要求。

但是，在计算该产品所适用的任何价值成分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时，应当把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包括在内。

规则八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下列操作本身不应视为赋予产品原产资格的充分加工或处理：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贮藏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保藏处理；

^④ 这里是指所有的废碎料，包括在该国制造、加工或消耗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废机器、废弃的包装，以及所有不能再作原用途而仅适于弃置或作原材料回收用的产品。所述的制造或加工作业应包括各种类型的加工，不仅包括工业或化学业，也包括采矿业、农业、建筑业、精炼、焚化和污水处理。

- (二)包装的拆解和组装;
-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除漆或去除其他涂层;
- (四)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 (五)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处理;
-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漂白、抛光及上光;
- (七)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 (八)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九)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 (十)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 (十一)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任何简单的包装处理;
- (十二)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十三)对产品(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进行简单混合;
- (十四)简单地把物品零部件组装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解成零部件;
- (十五)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处理;
- (十六)第一至十五项中的两项以上处理的组合;以及
- (十七)动物屠宰。

二、在本条规则中:

(一)简单通常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设备的行为;

(二)简单混合通常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设备的行为。但是,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规则九 直接运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适用于满足本规则要求,并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货物。

二、就第一款而言,下列情况应当视为从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直接运输:

(一)货物运输未经非缔约方境内;

(二)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贮藏未超过3个月,只要:

1. 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贸易或商业领域;
2. 除装卸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其他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处理;并且
3. 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基于运输需要。

三、为符合上述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进口商应当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报验非缔约方海关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加以证明。

规则十 包装处理

一、一方对产品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时,也可针对从另一方进口的产品,单独确定该包装的原产地。

二、在上述第一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把包装与产品视为一个整体。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应当把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与产品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非缔约方进口。

规则十一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如进口缔约方将其与货物一并归类和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当忽略不计。

规则十二 可互换货物和材料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 一、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 二、出口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规则十三 中性成分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不应考虑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留在货物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附 件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双方磋商确定)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程序的适用限定在各方国内法律所允许和各方海关当局的能力和资源所及范围之内。

第二条 总则

- 一、双方认识到,简化海关程序和提高货物通关速度,可促进双边贸易。
- 二、双方的海关程序均应尽可能遵循世界海关组织所规定的标准及其推荐的做法。

第三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当确保在互联网上或以印刷品形式,迅速公布各自管辖海关事务的法律、法规、指引、程序和行政裁定。

二、各方应当指定、设立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海关事务相关人士的咨询,并且在互联网上公布与此类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为进一步确定,不应在本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其它部分,要求任何一方公布执法程序及内部操作指引,包括进行风险分析及风险目标锁定方法。

第四条 风险管理

一、双方在其海关操作中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应当基于已识别的货物风险,以将查验操作集中于高风险货物,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

二、双方应当相互交流各自海关风险管理技术实践上的良好经验。

第五条 原产地证书

一、为在另一方获得优惠关税待遇,应当由出口缔约方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各方应当将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的名称、地址通知另一方海关,并提供签证机构所使用的印章样本。上述名称、地址或印章的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海关。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当出口货物可视为原产于一方时,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人或生产商应当提交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出口货物符合原产地证书的签发要求。

四、原产地证书,根据附件(原产地证书格式)所列的格式,应当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可涵括同一批货物的一项或多项商品。一份原产地证书适用于进入一方境内的一批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在货物装运后 3 天内签发原

产地证书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并注明“补发”字样。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确信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在原证书的有效期内,向出口缔约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六条 申明获得优惠待遇

一、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各方均应要求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

(一)根据其法律、法规,在进口前或进口时对货物的原产资格进行书面申报;

(二)持有原产地证书;

(三)应进口缔约方海关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正本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并且

(四)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作为申报依据的原产地证书上含有不准确的信息时,应当立即更正申报并补缴所欠税款。

二、如果进口商不遵守本程序的规定,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进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

三、各方应当规定:

(一)只要货物原产地不存在疑问,当发现原产地证书内容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报验的单证有微小差异时,只要原产地证书与所报验的货物相符,原产地证书仍应有效;以及

(二)当多项货物按同一份原产地证书进行申报时,如果发现其中一项货物有问题,不应影响或延误该原产地证书中所列的其他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和通关。

四、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应进口商请求,进口缔约方可以对货物征收非优惠关税或征收与收取与税收等额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只要满足第一款的规定,进口商可自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要求退还多征收税款或已收取的保证金。

第七条 原产地核查

一、原产地证书是自出口缔约方进口的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基础。必要时,进口缔约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书面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书面要求出口缔约方境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要求出口缔约方主管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或者

(四)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只有在有理由怀疑原产地文件、有关货物的原产地资格,且所涉关税金额值得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启动第一款项下的核查程序。

三、向出口缔约方主管机构提出的核查请求应当说明原因,并将已获得的证明核查活动合理性的任何文件及信息,提供给被请求方的主管机构。

四、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在其国内法律和惯例允许的范围内,应当在任何核查行动中全力予以配合。

五、进行核查的一方应当通过其主管机构,将核查结果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原产地证书的免除

各方应当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600美元或该方币值等额,或者缔约一方规定的更高货值,但可以要求其进口时所随附的发票上含有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条件的声明;或者

二、非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600美元或该方币值等额,或者缔约一方规定的更高货值;

只要该项进口不属于为规避原产地证书要求而实施或者安排的一次或多次进口的一部分。

第九条 记录保存要求

一、各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和进出口商保存原产地文件至少3年。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及其他证明文件至少3年。

三、所保存的记录根据各方国内法律及惯例,可以包括电子记录。

第十条 预裁定

一、应出口商、进口商或其他任何人在货物进口前至少 3 个月所提出的申请,各方应当就该项申请涉及的货物作出预裁定。如果符合原产地规定,进口缔约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60 日内就货物的原产地作出预裁定。向中国海关申请预裁定的申请人,必须在中国海关注册。

二、依据第一款规定作出的预裁定应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各方的海关应当规定,预裁定自其作出之日起至少 2 年内有效,或其有效期根据各自的国内法予以确定。

三、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更改或撤销预裁定:

- (一)如果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
- (二)如果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实际情形发生了变化;
- (三)为与本程序已经修改的规定保持一致;或者
- (四)为与其司法判决或其国内法律的变化保持一致。

四、各方应当规定,任何预裁定的更改或撤销,应自作出预裁定更改或撤销决定之日起或该决定明确规定的晚于决定之日的日期起生效,并且不应适用于更改或撤销决定生效之前进口的货物,除非此预裁定的对象未依照预裁定的条款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处罚

各方应当根据其国内立法,对违反与本程序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惩罚措施。

第十二条 复议和申诉

对于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与优惠待遇资格相关的决定或预裁定,各方应当规定,其境内的进口商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律及法规,申请行政复议^①或司法审查。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一经披露就会妨碍法律实施、违背公众利益、或者损害特定企业、公众或私人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二、各方应当依据其国内法,对依据本程序所收集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对原产地证书进行核查所得到的信息,并且不得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人的竞争地位的信息。

三、根据第九条(记录保存要求)的规定,双方互相交换的信息应予保密,且只能用于对原产地证书的确认。

第十四条 第三方发票

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缔约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发票的,只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进口缔约方对原产地证书应当予以接受。

^① 就新加坡而言,其行政复议层级可以包括对海关当局进行监管的部级机构。

附 件

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格式
(中文翻译供参考)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新加坡共和国 优惠原产地证书
2. 收货人(名称、地址及国家)		
		证书号码:
		未经授权不得对本证书内容进行更改
3. 启运日期	8. 出口商声明 兹申明本证书上的内容及说明正确无误。 签名: 姓名: 职称: 日期: 签章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6. 最终目的地国		
7. 货物原产国		
9. 唛头及编号	10. 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必要时包括品牌)	11. 数量及单位
12. 主管机构证明 兹证明, 上述资料足以证明上述货物原产于第 7 栏所述的 国家。		

新加坡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说明

序号	描述	所需信息
1	出口商	新加坡出口商的中央注册号、姓名和地址。中央注册号是新加坡海关向进出口企业签发的唯一编号。
2	收货人	中国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3	启运日期	船舶或飞机的离港日期。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	船舶的名称或飞机的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货物卸载的最终目的港。如货物经过转运,航线的其他详细信息应在第10栏中列出,或作为本证书的附页。
6	最终目的国	中国应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国。
7	货物的原产国	货物的原产国应为新加坡。
8	出口商声明	出口商应在此栏中签名。
9	唛头及编号	货物的唛头及编号,必要时可作为附页。
10	货物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p>应在此栏中报明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货物的商品描述,应和发票所列产品的商品描述相一致。准确的商品描述将有助于最终目的国海关加快货物通关。 •每项货物的《协调制度》6位数子目。 •每项货物的相应原产地标准。 •发票的编号和日期。根据第五章(海关程序)第36条(第三方发票)的规定,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
11	数量及单位	货物的数量及其计量单位(如件、公斤等)。
12	主管机构证明	出口方授权机构的签章。
	证书编号	出口方授权机构对所签发的每一份证书的唯一编号。

Singapor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 (Name & Address)	REPUBLIC OF SINGAPORE	
2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 Country)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NO UNAUTHORISED ADDITION/ALTERATION MAY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3 Departure Dat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provided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Name: _____ Designation: _____ Date: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Stamp</div>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5 Port of Discharg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9 Marks & Numbers	10 No.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e brand names if necessary)	11 Quantity & Unit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e hereby certify that evidence has been produced to satisfy us that the goods specified above originate in the country shown in box 7.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FORMAT OF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SINGAPORE

Box No.	Description	Type of Information Required
1	Exporter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Singapore.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is a unique number issued by Singapore Customs to companies which intend to import or export.
2	Consigne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in China.
3	Departure Date	The departure date when the vessel/aircraft left port/airport.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The vessel's name or the aircraft flight number.
5	Port of Discharge	The final port in which the goods will be discharged. Where goods are transhipped, the additional details of the route may be declared in box 10 or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to this Certificat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The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will be China.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The country of origin must be Singapor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exporter will sign in this box.
9	Marks & Numbers	The marks and numbers of the goods, to be attached in separate sheet, where necessary.
10	Number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declared in this 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This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will help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o clear your products quickly. • The 6-digit HS subheading for each product. • The relevant origin criterion for each product. •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issued either by a company located in a non-Party or by an exporter in the exporting Part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said compan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6 (Third Party Invoicing) in Chapter 5 (Customs Procedures).
11	Quantity & Unit	The quantity and its unit of measurement (such as pieces, kg) of the goods.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Certificate Reference Number	A unique number will b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中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格式 (中文翻译供参考):

正本

1. 货物启运自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号码: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优惠税率 原产地证书 (申请表格和证书合一)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			
2. 货物运输至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3. 运输方式及路线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等的名称 卸货口岸		4. 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享受中国-新加坡自贸区优惠关税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享受优惠待遇 (须说明理由):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名			
5. 项目 号码	6. 唛头及 包装号码	7. 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描述(包括数量以及进口国的 HS 编码)	8. 原产地标准 (详见背页说明)	9. 毛重或其它 计量单位及 FOB 价格	10. 发票号码及日期
11. 由出口商申报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XX 国家) 且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XX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签名			12. 证明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签证机构印章		

背页说明

- 第一栏：应填写中国出口商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二栏：应填写新加坡收货人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三栏：应填写运输方式、路线，并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及卸货口岸。
- 第四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 第五栏：应填写项目号码。
- 第六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码。
- 第七栏：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细列明每种货物的商品描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识别。商品描述应与发票所述及《协调制度》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斜杠结束号）。第七栏的每种货物应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编码。
- 第八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八栏
(1)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P”
(2) 区域价值成分≥40%的产品	“RVC”
(3)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PSR”

- 第九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惯例填写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数量等，以准确反映其数量。FOB 价格应在此栏中注明。
- 第十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及开发票的日期。
- 第十一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 第十二栏：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China's Certificate of Origin:

Original (Copies)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in China.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in Singapore.
- Box 3: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port of discharge.
- Box 4: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s accorded.
- Box 5: State the item number.
- Box 6: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8: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8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exporter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sert in Box 8
(a) Product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y as defined in China-Singapore FTA Rules of Origin	"P"
(b) Region value content \geq 40%	"RVC"
(c) Products satisfied the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PSR"

- Box 9: Gross weight in Kilo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the FOB value shall be indicated here.
- Box 10: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should be shown here.
- Box 11: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Insert the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 Box 12: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of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